

#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峰分局便笺

西生环函〔2024〕111号

## 关于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 超标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

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月27日我局接到市执法大队督办通知后，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4年2月份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涉嫌超标名单及2024年1月处置处理情况的公告》（甘环公告〔2024〕7号）中关于“庆阳市西峰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2024年2月20日超标，超标浓度范围52-60.4mg/L，最大超标倍数0.21倍”的问题。现将查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执法人员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上调取了庆阳市西峰区南区污水处理厂，2024年2月份在线数据表。数据显示：2024年2月20日出口化学需氧量超标，超标浓度范围52-60.4mg/L，于2月20日晚23时，数据恢复正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大街3号

电话：(0934) 8213348

## 二、排放超标原因及整改情况

通过调查以及数据比对和化验室检测分析发现，超标主要原因主要为进水质内含有不可降解的化学需氧量成分，于19日晚20时排口化学需氧量数据开始超标。

超标情况发生后，该厂采取加大曝气量、投加次氯酸钠消毒液及高效除磷剂等措施进行整改，2月20日晚23时，数据恢复正常。

## 三、调查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此次超标原因是由于进水水质所致。我局责令南区污水处理厂：1.加强三厂联合排查力度，合理调配进水量；2.提升应急调蓄能力，控制进水流量，及时应对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的冲击；3.强化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证要求生产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峰分局

2024年3月28日

